COVID-19疫情期間強化獨居長者關懷服務措施(草案)

**壹、緣起**

 為落實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，各地方政府以結合在地志工團體方式，提供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陪同就醫、諮詢及轉介、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；另針對因失能需要長期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長照服務）者，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照管中心）結合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。

國內正處於COVID-19廣泛社區流行期間，為因應防疫及持續關懷獨居長者生活與健康狀況，亟需強化相關關懷服務，給予長者適切協助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**貳、關懷對象**

一、經地方政府評估列冊獨居長者。(截至110年12月底全國列冊之獨居老人計4萬2,929人)

二、接受長照服務之失能獨居長者。(截至111年3月底共計4萬2,358人，部分亦為列冊獨居長者)

**參、辦理機關**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**肆、實施方式：**

1. 強化服務機制：由地方政府整合社政、衛政、民政、警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力量，重新盤整資源，強化人力調度、支援及緊急處理機制，辦理加強關懷服務，提供關懷對象所需之協助。針對超過24小時聯繫未果之長者，建立緊急處理啟動機制，結合網絡資源前往實地訪視，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訂相關標準防護措施落實執行，以確保長者及相關人員健康。
2. 加強關懷服務：
	1. 列冊之獨居長者

1.針對列冊需關懷之獨居長者，由地方政府透過既有關懷服務體系，或協調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專職人力及志工排班，每隔1日定時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關懷長者，了解其生活及健康狀況，並提供正確防疫資訊；關懷服務應妥為記錄。

2.倘獨居長者出現不適症狀，經評估無其他人員可協助快篩者，應即轉介資源協助快篩；針對確診且須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，則視需求提供特殊需求協助(包含提供防疫物資、代領代送等生活照護協助、提供醫療資訊、引導線上看診等)，相關服務應妥為記錄。

（二）長照服務之失能獨居長者

原已接受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等長照服務之獨居長者，仍應持續服務，並加強關懷，針對暫未使用服務之獨居長者，亦應將其列為關懷對象，請地方政府協調或整合各服務管道資源，每隔1日定時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關懷長者，了解其生活及健康狀況，並提供正確防疫資訊；關懷服務應妥為記錄。

1. 啟動緊急處理機制：當日電話關懷3次均未能聯繫到長者，應隔天再行聯繫，倘24小時內仍聯繫未果，應即通知村里長進行實地訪視，並聯繫長者家屬，以確認長者狀況，倘未能確認，即通知警消人員到場協助處理。